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听取公司对此事项的情况介绍、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荣、张媛媛

2023年10月5日